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作業要點

101年6月29日航員字第1011910069號函訂定

110年1月20日航員字第1091910746號函修正

112年3月3日航員字第1121910111號函修正

112年10月5日航員字第1121910566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依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六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局航務中心於年度開始前協調轄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填報年度測驗預定計畫表（附件一之一），匯報船員組備查後公告。

本測驗之筆試測驗，使用本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即測即評系統，採電腦線上方式辦理。

僅筆試測驗未通過者之補測測驗（以下簡稱筆試補測），得由船員組或航務中心辦理。

前項筆試補測之預定場次，由辦理機關填報筆試補測預定計畫表（附件一之二），匯報船員組備查，並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筆試補測作業程序辦理。

三、訓練機構申請本測驗，於原訓練學、術科場地辦理筆試及實作測驗者得免測驗場地會勘。但下列情形應辦理測驗場地會勘合格，並作成紀錄備查：

（一）首次申請之筆試場地、實作水域或測驗用船等事項變更者。

（二）筆試場地及實作水域最近二年內未辦理任何相同測驗者。

辦理筆試測驗之場地原則應符合環境評估規範（附件一之三）。訓練機構應先請場地管理單位填具自評表（附件一之四），送航務中心確認後，方得辦理會勘；辦理會勘人員應填妥會勘檢核表（附件一之五）。

訓練機構檢送之測驗計畫書，應載明受理一般民眾或團體統一報名；測驗人數除東部地區、金門兩棲專班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報本局同意外，不得低於應考人數三十名。

由船員組或航務中心依第二點第三項以本局自有場地辦理筆試補測者，其場地會勘及應考人數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本局航務中心為辦理訓練機構申請之測驗，應成立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

稱試務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航務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員兼任。

五、試務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測驗場所會勘。
- (二)將測驗訊息通知相關訓練機構、水域管理機關。
- (三)公告測驗資訊、測驗報名須知(附件二)含實作測驗評分標準(附件三)及退費作業規定(附件四)。
- (四)試務經費預估明細表。
- (五)遴選監場人員、評分人員及試務人員。
- (六)審查報名資格、排定測驗場次並通知訓練機構測驗前十四日送參測人員名單與排場資料及實作測驗考生編排順序表。
- (七)測驗前通知訓練機構完成繳納報名費，及辦理測驗規費退費作業。
- (八)辦理筆試測驗施測前置作業及監考等試務作業。
- (九)訂定緊急應變相關資訊(至少應含醫療救護聯繫事項)。
- (十)審查測驗成績、公告測驗合格名單及核發駕駛執照。
- (十一)處理及檢討各項作業測驗爭議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本測驗事項。

六、試務小組應於當次所有測驗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合格名單，通知訓練機構繳交測驗及格者之證照費領取證照，並寄發成績單。

合格名單公告後十日內受理測驗成績複查申請(附件五)。

七、參與試務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測驗船助手亦同(附件六)。

八、試務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有關試區或試場監場工作。
- (二)前款以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與應考人有利害關係者。

試務小組辦理試務時，遇有參與試務小組成員或應考人潛通關節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由本局依法處理。

九、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應考人。
- (二)測驗期間發生者，應即停止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十、本要點有關文件冊籍應依文檔業務相關規定辦理，並永久保存。

十一、有關監場人員及評分人員相關作業請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監場須知辦理。

〇〇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預定計畫表

場次	辦理情形	受理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一、測驗時間： 二、測驗地點： 三、申辦單位：	

備註：此測驗期程為預定計畫，實際辦理場次及時間，依各駕駛訓練機構之測驗計畫書為主。

〇〇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筆試補測預定計畫表

月份	辦理情形	受理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0月	一、可補測時間： 二、筆試測驗補測地點： 三、辦理測驗單位：	

備註：

- 一、此測驗期程為預定計畫，實際辦理場次及時間，依相關補測公告資訊為主。
- 二、筆試測驗補測採預約制度，預約規則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筆試補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即測即評測驗借用外部電腦試場環境評估規範

<網路>

- 一、應試試場(如學校)，網路提供單一固定IP位址。
- 二、應試試區(如教室)，環境限制網路僅能存取應試系統，禁止其它上網行為。
- 三、建議頻寬(試場到本局)：
 - 10人以下，16M/3M
 - 11~29人，35M/6M
 - 30~49人，60M/20M
 - 50人以上，100M/40M

<應試電腦主機>

- 一、電腦規格：
 - CPU處理器：Intel Core i5以上或類似性能且經本局應試系統廠商確認者。
 - 記憶體：8G以上。
 - 硬碟容量：100GB以上。
 - 螢幕尺寸：22吋以上。
 - 螢幕解析度：1920*1080。
 - 作業系統版本：Windows 10/11。
 - 瀏覽器支援版本：Chrome最新版本。
 - 鍵盤/滑鼠
 - 應試中音訊設備(如:耳機)〔非必要〕。
 - 應試期間須配合禁用外接式媒體(光碟機/磁片/硬碟/行動裝置)。〔如非校園電腦教室，為減低資安風險，請使用專屬測驗用電腦，或完全禁用外接式媒體，抑或裝置還原卡。〕

備註1. 請於辦理測驗前填送「即測即評-防火牆設定變更申請單_3.1.docx」

備註2. 因試場連線到本局網路端點需要設定，請預留設定時間(5個工作日)。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即測即評測驗借用外部電腦試場 環境自評表

本單位_____，具_____間電腦教室，分別有_____台電腦可供測驗使用，相關洽借窗口為 OOO，聯絡方式為(電話、email)

項目	環境描述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說明	
網路	應試試場(如學校)，網路提供單一固定 IP 位址				
	應試試區(如教室)，環境限制網路僅能存取應試系統，禁止其它上網行為				
	建議頻寬(試場到本局):	10 人以下， 16M/3M			
		11-29 人，35M/6M			
		30-49 人， 60M/20M			
50 人以上， 100M/40M					
電腦主機	Intel Core i5 以上或類似性能且經本局應試系統廠商確認者				
	記憶體:8G 以上				
	硬碟容量:100GB 以上				
	螢幕尺寸:22 吋以上				
	螢幕解析度:1920*1080				
	作業系統版本:Windows10/11				
	瀏覽器支援版本：Chrome 最新版本。				
	鍵盤/滑鼠				
	應試中音訊設備(如:耳機)〔非必要〕				可借用耳機數量：
應試期間須配合禁用外接式媒體(光碟機/磁片/硬碟/行動裝置)。〔如非校園電腦教室，為減低資安風險，請使用專屬測驗用電腦，或完全禁用外接式媒體，抑或裝置還原卡。〕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即測即評測驗借用外部電腦試場 會勘檢核表

會勘人員：		會勘日期：		
<p>試場基本資料</p> <p>試場地點：</p> <p>試場管理單位：</p> <p>試場洽借窗口：_____ (姓名、電話、email)</p> <p>電腦數量：_____ 台(含老師機_____ 台)</p> <p>網路頻寬：_____ (下載/上傳速率)</p>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說明
電 腦 主 機 設 備	CPU 處理器: Intel Core i5 以上或類似性能且經應試系統廠商 確認者			
	記憶體: 8G 以上			
	硬碟容量: 100GB 以上			
	螢幕尺寸: 22吋以上			
	螢幕解析度: 1920*1080			
	作業系統版本: Windows 10/11			
	瀏覽器支援版本: Chrome 最新版本			
	鍵盤/滑鼠			
	應試中音訊設備(如: 耳機) [非必要]			可借用耳機 數量：
	應試期間須配合禁用外接式媒體(光碟機/磁片/硬碟/行動裝 置)。 [如非校園電腦教室，為減低資安風險，請使用專屬測驗 用電腦，或完全禁用外接式媒體，抑或裝置還原卡。]			
網 路	連線測試1，連線成功 https://ypml.motcmpb.gov.tw			
	連線測試2，連線成功 https://ypml.motcmpb.gov.tw/supervi- sor/#/home/login			
	連線測試3、4，連線失敗			
	網路速度(依該教室最大容量，符合速度等級)			
	10人以下，16M/3M			
	11-29人，35M/6M			
	30-49人，60M/20M			
50人以上，100M/40M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說明
功能測試	監考員登入			
	考生1登入			
	考生1應考資料顯示正常			
	考生1提出燈號			
	監考員燈號顯示正常			
	考生1入測驗作答			
	考生1按下 alt+tab 跳出作答畫面，監考員介面出現警示			
	考生1跳回作答畫面，下方顯示提醒文字			
	監考員於狀況註記欄位輸入"測試註記回報"，完成儲存變更			
	考生2於開考後5分鐘順利登入並直接跳至測驗畫面			
	考生2順利作答完成 (無卡頓情形)			
	考生3於開考後超過10分鐘登入失敗			
	考生1於開考後15分鐘後提前交卷，成績正確顯示。			
	考生2測驗時間到完成交卷，成績正確顯示。			
其他問題紀錄：				

交通部航港局○年○月○○地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向○○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電話：○○○，地址：○市○區○路○段○號。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年○月○日於○○舉行。

三、測驗科目：

- （一）筆試測驗：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 （二）實作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七項（評分標準如附件三）。
-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營業級：

1. 年齡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體檢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二年。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曾在主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 （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 （4）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二）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1. 年齡滿十八歲。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1)、(3)或第(5)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一）測驗報名表。

- (二) 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內，以考試第一日為基準，檢視是否逾期。本局網站提供下載服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
 - (三) 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表簽名申請測驗及格後，同時申辦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者，檢附相片3張。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 (五)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六) 報名費。
- 六、測驗完畢後五個工作天內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十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
- 七、實作測驗期間，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考生實作測驗艇別。
- 八、應考人如經醫院專科醫師評估診斷為閱讀障礙或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確認為學習障礙之識字困難亞型或閱讀理解亞型，領有診斷書或有效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得申請電腦語音朗讀輔助，並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 九、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須知。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請貼最近二年內 一吋半身脫帽相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語音朗誦輔助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反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			
切結事項	1.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簽章</div> 2. 本人報考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日後對於測驗結果如有爭議本人願自負舉證責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簽章</div>					
報考資格	自用/二等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測驗成績		筆試：
_____ 英文姓名						筆試：
_____ 簽章						

註：一、本表由報考人填妥後連同證件繳驗，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二、除准考證號碼、測驗成績欄外，其餘各欄自行填寫。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申請電腦語音朗讀輔助 切結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檢具診斷書或有效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以申請筆試科目電腦語音朗讀輔助，已充分理解筆試科目應以電腦作答，電腦語音朗讀係為輔助應考人理解試題之服務，電腦語音朗讀如因發音腔調、專業名詞、外語詞彙等因素，致朗讀內容與試題出現差異或無法朗讀情形，本人同意以電腦試題為準及計算成績。

本人同意以上切結書內容。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實作測驗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 (適當舉措)
1、離岸：十分	1. 操舵及動俾太慢(猛) 2. 輕微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二~三分 四~七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型前進：二十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3. 輕微碰(擦)撞浮球	二~三分 四~七分 八~十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S型起點，保持船舶在浮球間適當中線行駛
3、人員搜救：十五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停止位置及距離不當 3. 輕微碰(擦)撞落水人員	二~三分 四~五分 六~七分	朝落水人員拋救生圈於上風處，將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一公尺將船艇停下檔位打至空檔並施救。 *若經會勘確認測驗水域之水流情形與適航空間，獲同意將救生圈改以固定浮球者： 朝浮球(落水人員)駛近，於適當位置將船艇停下檔位打至空檔，以救生圈勾碰觸浮球。
4、直線前進：十五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未作加速 3. 蛇行未保持直線	二~三分 四~五分 六~七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空檔→倒俾)：十五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左右偏擺 3. 迴旋轉圈	二~三分 四~五分 六~七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十五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航艙向偏差 3. 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二~三分 四~五分 六~七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四十五、九十、一百八十或三百六十度)
7、靠岸：十分	1. 操舵及動俾過慢或過猛 2. 輕微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二~三分 四~七分	採取適當俾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碼頭線上，並於適當位置將船艇停下檔位打至空檔。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三十分： (1) 無實作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 (2) 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3) S型前進中俾葉絞纏浮球繩索。 (4) 搜救時，以船舶直接碰撞落水人員。 (5) 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作測驗項目。			

***實作測驗及格標準：七十五分**

有關實作測驗相關事項，依「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實作測驗須知」之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溢繳	1. 重複繳費	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溢繳費用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測驗	3. 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3. 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自行撤回	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局審核認可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3. 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喜帖、訃聞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6. 測驗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全額退費
備註：一、由訓練機構計算退費人次並掛號或臨櫃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退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以退費人次為計算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驗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新臺幣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報名（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局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退還半額費用	元
6.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延期致無法參加測驗。		全額退費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人名冊		
應考人 (批次辦理無須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單位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一、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本申請單得採批次方式辦理，請檢附欲退費申請人名冊。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姓名		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成績:)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測驗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遊艇
測驗地點		准考證 號碼	
住 址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備註： 申請人須為應考人本人。 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得申請複查。			

年 月 日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部航務中心

保密切結書

本人於擔任「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務工作人員(含測驗船助手)期間，保持中立，對測驗結果應嚴格保密，且非經航港局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如因本人故意或過失，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致損及當事人利益或航港局權益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姓 名：

單位/機構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